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8〕14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业类)项目资金的通知

市农牧局、各区(县)财政局:

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,根据《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业类)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18〕72 号),现拨付你单位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业类)1011.9 万元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;支出功能科目:2130199—其他农业支出;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0299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 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类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6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类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项目 单位	金额小计	自治区级以上 合作社		联合社		家庭农场		农业社会化服务			清产 核资	基层 农技 推广 体系	新型 职业 农民 培育
	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	数量	资金	地州培 训	废旧地 膜回收	社会化 服务			
市农牧局	12							6			6		
米东区	464.35	4	100	1	46	3	30			150	28.35	71	39
高新区（新市 区）	147.7	1	25			2	20		40	40	7.7		15
达坂城区	199.7	2	50			3	30			26	7.7	71	15
乌鲁木齐县	183.6	1	25			2	20			40	12.6	71	15
水磨沟区	1.4										1.4		
天山区	0.35										0.35		
沙依巴克	0.35										0.35		
经开区（头屯 河区）	2.45										2.45		
合计	1011.9	8	200	1	46	10	100	6	40	256	66.9	213	84

